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4月17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璟瑜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审议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依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0BJA11105号《审计报告》，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678,006,784.93元，截至2019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41,940,385.38元；合并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82,737,258.28元，截至2019年年末合并归属于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为-479,625,253.41元。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条款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同时应考虑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结合 2019 年度公司经营与财务状况及 2020 年发展规划，因公司截至 2019 年末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拟定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汉斯·皮特·克鲁夫特(Hans-Peter Kruft)、吉多·格兰迪(Guido Grandi)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先审核意见和独立意见。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吉多·格兰迪(Guido Grandi)、汉斯·皮特·克鲁夫特(Hans-Peter Kruft)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先审核意见和独立意见。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 票同意，2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吉多·格兰迪(Guido Grandi)、汉斯·皮特·克鲁夫特(Hans-Peter Kruft)认为信永中和为公司服务时间较长建议更换而投反对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先审核意见和独立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对外融资事项的议案》

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在公司经营管理中行使融资职权，具体事项如下：

1、申请授权期限内的融资业务，总额累计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票据开立、票据贴现、开立信用证、保函、融资租赁、向金融机构贷款等。

2、融资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3、融资授权单笔金额：具体单笔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由公司总经理在上述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确定。

4、融资增信措施：可采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子公司保证担保、抵押担保等，其中，资产抵押金额未达到《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比例的，由公司总经理在上述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股东北京中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名李璟瑜先生、陈双印先生；股东德国埃贝斯乐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吉多·格兰迪(Guido Grandi)先生，汉斯·皮特·克鲁夫特(Hans-Peter Kruft)先生；公司董事会提名鲍丽娜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职工代表董事另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与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为自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董事会讨论，拟提名郑元武先生、袁蓉丽女士、李杰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拟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提案如下：

1、董事薪酬：独立董事薪酬为每年 12 万元人民币（含税），按年发放，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职务薪酬。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的实际岗位职务领取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年终绩效奖励根据各年度经营情况、年度考核指标及专项考核指标的实际完成状况确定。（上述人员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

按就高原则领取，不重复领取)。

3、适用期限：董事薪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新的薪酬方案审批通过日止；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新的薪酬方案审批通过日止。

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